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25,779	298,251
服務成本		<u>(293,741)</u>	<u>(251,074)</u>
毛利		32,038	47,177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37)	(2,7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257)	(24,04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5,016)
其他收入淨額	5	<u>1,207</u>	<u>2,235</u>
經營溢利		11,451	17,624
財務開支淨額	6	<u>(183)</u>	<u>(1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68	17,427
所得稅開支	7	<u>(1,113)</u>	<u>(2,1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10,155</u>	<u>15,3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9	<u>0.62</u>	<u>1.2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521	15,645
投資物業		5,724	5,9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45	5,075
按金		6,536	6,536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250	7,250
		<u>43,076</u>	<u>40,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3,41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305,043	249,47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1,817	1,8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36	148,573
		<u>409,506</u>	<u>399,866</u>
資產總值		<u>452,582</u>	<u>440,3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4,726	14,726
儲備		294,247	284,092
總權益		<u>308,973</u>	<u>298,8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6,102</u>	<u>6,2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7,030	113,699
即期應付所得稅		17,988	20,901
銀行借款	12	11,790	–
租賃負債		<u>699</u>	<u>701</u>
		<u>137,507</u>	<u>135,301</u>
負債總額		<u>143,609</u>	<u>141,535</u>
總權益及負債		<u>452,582</u>	<u>440,35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清潔及維護服務。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李承華先生(「李先生」)及陳黎明先生(「陳先生」)(「控股股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適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發生重大變化。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用以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及相關香港 詮釋第5號之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已經識別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定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清潔及維護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檢討，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已確定的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概無地區分部予以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隨時間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清潔及維護服務收入	<u>325,779</u>	<u>298,251</u>

本集團為辦公樓、購物商場、機場及商住樓宇提供全面的清潔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或源自於在中國進行的交易。

(a) 合約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結束時，由於客戶並無作出任何預付款項，故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負債。

(c)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就提供清潔及維護服務而言，在有權開立發票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履約對於客戶的價值直接相關時，本集團定期按相等於有權開立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辦法，以致毋須披露該等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d) 因獲得及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而確認的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獲得及履行合約方面並無重大增量成本。

(e)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本集團的收益乃源自提供清潔及維護服務。視乎合約條款，服務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滿足下列條件時，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同時取得且消耗所有利益；
- 創建或提升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服務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參照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的任何一方已履約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該合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預期如可收回，則將其資本化並在「合約資產」項下呈列為資產，其後於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本集團於收到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將該金額列為合約負債。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入賬。只有在合約代價到期前僅僅隨著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的權利，才是無條件的收款權。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69,899	158,123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7,559	7,405
- 其他僱員福利	499	457
分包勞工成本	99,733	85,939
已消耗的清潔材料成本	8,137	8,545
折舊	1,757	1,883
短期租賃開支	1,234	1,379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金收入(附註i)	1,324	1,687
增值稅退款	751	643
捐贈	(900)	(70)
其他	32	(25)

附註：

- (i) 來自投資物業及租賃商舖的租金收入在租賃協議的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來自租賃停車場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確認。

6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0	72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9)	(5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4)	(216)
財務開支淨額	<u>(183)</u>	<u>(19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083	2,871
遞延所得稅	30	(752)
	<u>1,113</u>	<u>2,119</u>

(a)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有關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使用適用稅率25%計算，惟於中國獲得稅務優惠並因此按優惠稅率繳稅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

廣州升輝自二零二零年起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惟資格須每三年審視及重續一次。所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維持3年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廣州升輝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3年，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其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按照所產生的合規研發費用的最高75%申請額外扣稅，及自二零二三年度，額外扣稅率增加至100%（「加計扣除」）。廣州升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具備享有加計扣除的資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針對未來應課稅收入可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中國營運的集團公司的稅項虧損僅可自產生年度起結轉最多五年。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就資本化發行發行1,251,249,000股股份追溯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0,155	15,30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25,000</u>	<u>1,251,25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0.62</u>	<u>1.22</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人民幣4,63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5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廠房及機械。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85,948	241,856
減：減值撥備	<u>(14,004)</u>	<u>(14,004)</u>
	<u>271,944</u>	<u>227,852</u>
按金	14,056	15,013
減：減值撥備	<u>(4,214)</u>	<u>(4,214)</u>
	<u>9,842</u>	<u>10,799</u>
減：按金－非流動部分	<u>(6,536)</u>	<u>(6,536)</u>
按金－流動部分	<u>3,306</u>	<u>4,263</u>
應收票據	<u>3,000</u>	<u>4,447</u>
其他應收款項	<u>10,830</u>	<u>9,669</u>
預付款項	<u>15,963</u>	<u>3,24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淨額	<u><u>305,043</u></u>	<u><u>249,476</u></u>

附註：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26,152	163,825
61至180日	106,512	40,790
181至365日	25,395	21,779
1至2年	15,403	8,009
2至3年	8,098	4,229
3至4年	4,388	3,224
	<u>285,948</u>	<u>241,856</u>

12.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u>11,790</u>	<u>-</u>
應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一年內	<u>11,790</u>	<u>-</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u>11,790</u>	<u>-</u>
	<u>11,790</u>	<u>-</u>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股份等值面值 人民幣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317,9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u>9,962,000,000</u>	<u>99,620,000</u>	<u>90,275,600</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0</u></u>	<u><u>100,000,000</u></u>	<u><u>90,593,5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00	10	8
股份發行(附註ii)	<u>1,624,999,000</u>	<u>16,249,990</u>	<u>14,725,73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u>1,625,000,000</u></u>	<u><u>16,250,000</u></u>	<u><u>14,725,741</u></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完成公開發售及配售後，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本公司股份的成功發售，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向本公司當時股東額外發行1,251,24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包括控股股東根據配售按0.32港元提呈發售的40,625,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於香港以每股0.32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373,75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總金額為119,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8,382,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810	31,193
其他應付款項	<u>78,220</u>	<u>82,50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u>107,030</u></u>	<u><u>113,699</u></u>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3,036	21,148
61至180日	3,472	3,313
181至365日	1,089	1,867
超過1年	1,213	4,865
	<u>28,810</u>	<u>31,193</u>

應付李先生及陳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百萬元)。

16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關聯公司進行：

(a) 與關聯方／關聯公司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控股股東		
一年內來自控股股東的資金墊款	<u>-</u>	<u>2,310</u>

(b) 應付控股股東的結餘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控股股東		
非貿易性質及計入：		
– 應付李先生款項	16,411	16,411
– 應付陳先生款項	1,125	1,125
	<u>17,536</u>	<u>17,536</u>

附註：與控股股東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以人民幣計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報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1,103	1,076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226	210
	<u>1,329</u>	<u>1,286</u>

17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而可能需要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額外披露。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於中國廣東省的清潔及維護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25.8百萬元，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毛利約人民幣3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展望

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並進駐廣州以來，我們已於廣東省建立起穩固的地位。鑒於中國經濟及城市化進程的持續發展，並預期新建物業數量會增加，除通過內生增長措施實現業務增長外，我們亦計劃利用我們在清潔及維護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擴大我們存量業務及增量業務。我們計劃將我們的模式複製到中國其他對物業清潔服務需求旺盛的地區。本集團亦會勘探及尋求機會，通過收購及／或投資大灣區的清潔及維修服務供應商，擴大客戶群，並加強在其他省份的業務，從而令我們能夠擴大地域覆蓋範圍，並參加競投，以期為將於不久將來落成的大型基建提供清潔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i)各類商業樓宇、住宅樓宇、交通樞紐、購物商場、公共設施及工業園的物業清潔服務；及(ii)公共空間清潔服務，主要為道路清掃及城市景觀清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25.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來自物業清潔服務及公共空間清潔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6.0%及4.0%。

我們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25.8百萬元，增幅約9.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物業清潔服務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我們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3.7百萬元，增幅約為17.0%。有關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分包勞工成本增加，與由於在相應期間增聘工人以滿足項目數目增加所需的人力增幅一致。服務成本增加與同期收益增加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毛利約人民幣32.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幅約為45.5%。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捐贈增加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幅約為29.6%。該等增長乃由於營銷及酬酢開支以及競投開支增加所致，這與本集團業務擴張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幅為24.1%，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財務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183,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197,000元，財務開支淨額保持穩定。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提呈發售414,375,000股股份，以於全球發售進行認購。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0.32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73.5百萬港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87.4百萬港元。差額約13.9百萬港元已按比例對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調整。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計劃 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全數動用的預期 時間表(附註)
新建辦事分處	48.9%	36.0	-	36.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收購或投資環境清潔及 維護服務供應商	21.4%	15.7	-	15.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加強於公共空間清潔界別 的服務實力	19.4%	14.3	-	14.3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採納技術改革及升級資訊 科技系統	7.6%	5.6	2.1	3.5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擴展營銷部	2.5%	1.8	0.1	1.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一般營運資金	0.2%	0.1	0.1	-	
總計	100.0%	73.5	2.3	71.2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承華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縱觀本集團歷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務，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的各方面，包括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先生為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的架構有利於強有力而一致的領導，令本集團能夠高效制定及落實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zshqj.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寶文女士、邱燕虹女士及王輝博士。